网购的鹦鹉又飞走了

一买家要求卖家退还购买款被法院驳回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 静**）买家通过微信联系买来一只鹦鹉，确认收货后，鹦鹉夺门而出一去不回，遂起诉要求卖家退回货款、承担运费。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维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卖家已经履行完毕交付鹦鹉的合同义务，原告收到鹦鹉后，其家人突然打开房门导致鹦鹉飞走，应自行承担鹦鹉毁损、灭失的风险，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3年5月19日，自称有两三年养鸟经历的于某，通过微信向从事宠物销售工作的邓某订购了一只鹦鹉幼鸟，并通过微信向邓某转账3000元。5月25日19时28分，于某在微信上告知邓某，已收到快递员送来的鹦鹉，且鹦鹉状态非常好。仅过了不到20分钟，于某在微信上告知邓某，鹦鹉飞跑了。于某认为，自己收到的鹦鹉包装是敞开的，鹦鹉顶开了笼子在室内飞。鹦鹉之所以会飞出家门，完全归咎于邓某在打包时没有封好胶带，导致包装不严实。于某诉至弋江区法院，要求解除与邓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判令邓某退还货款3000元，承担运费160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于某向邓某购买活体鹦鹉并支付价款，双方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于某主张因邓某包装不善导致鹦鹉飞走且无法寻回，致使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但据庭审查明的事实来看，于某收到鹦鹉后，鹦鹉一直处于其控制之下，鹦鹉飞走的直接原因是于某母亲突然从外打开房门，故于某不能归责于邓某，应当自行承担鹦鹉损毁、灭失的风险。遂判决驳回于某的诉讼请求。

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芜湖中院审理后认为，于某在二审中承认自己找到了鹦鹉，自愿无偿留给捡到鹦鹉的人饲养，现在又向邓某主张退还购买鹦鹉款项，其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周政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一审宣判

本报运城1月14日电 （记者 **孙 航**）1月1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周政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对被告人周政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对周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或返还被害单位。

经审理查明：1998年至2023年，被告人周政利用担任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业务承揽、人员录用、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05万余元。2003年至2021年，周政利用担任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采取虚报住房奖励、虚列开支、虚增奖金等方式骗取公款，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共计人民币241万余元。2013年至2014年，周政利用担任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滥用职权，违反规定推动相关项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共计人民币1.01亿余元。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政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周政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贪污数额巨大，身为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均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和部分贪污犯罪事实，受贿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贪污所得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所造成的损失已挽回，对其所犯受贿罪可减轻处罚，所犯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可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司法让“甜蜜事业”更加甜

上接第一版

J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与以往西北哈密瓜类型的品种相比，抗早衰、耐裂是“都蜜5号”的显著特点。“都蜜5号”是兼顾抗性、品质与产量为一体的突破性品种。

2019年11月，J公司的工作人员尹某飞在向农户推销甜瓜种子时，发现农户种的甜瓜与“都蜜5号”甜瓜外观长得很像，便怀疑农户种的是“都蜜5号”假冒种子。

“发现后，我就到乐东县佛罗镇上销售种子的门店进行排查。从一家种子店工作人员的介绍中发现，C公司生产的‘世纪蜜二十五号’甜瓜种子的生长周期、品种特点与‘都蜜5号’很相似。”尹某飞告诉记者。

尹某飞当即就买了包括“世纪蜜二十五号”在内的十多个品种的种子，拿回J公司进行分析检测。“检测发现，‘世纪蜜二十五号’的DNA与‘都蜜5号’是一样的。”

“都蜜5号”是J公司精心培育出来的甜瓜种子，还没有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市场上又出来一款果实外观相似、DNA相同的“世纪蜜二十五号”。J公司怀疑“都蜜5号”被别人未经授权进行了繁育并销售。

在J公司的委托下，尹某飞向乐东县公证处申请，请求对他到佛罗镇购买涉嫌侵权产品“世纪蜜二十五号”甜瓜种子的行为和购买的产品进行证据保全。

2019年12月13日，在乐东县公证处两名公证员的随同下，尹某飞再次来到佛罗镇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的种子店内，花费1800元从种子店购买了3包“世纪蜜二十五号”甜瓜种子。

公证人员对整个购买过程进行了现场保全。公证人员将购买的3包种子和种子店出具的收据等装入文件袋，并将文件袋粘贴公证处封条后交给尹某飞保管。

“世纪蜜二十五号”是真还是假？

“都蜜5号”还在推广阶段，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就在瓜农的甜瓜地里遇到了与自己外观相似的“世纪蜜二十五号”。这让精心培育出“都蜜5号”的J公司很是恼火。

“我们研发团队花费很长时间才培育出‘都蜜5号’，本来期望能够广泛推广给公司带来利润，没想到刚出来就被别人未经允许繁育推广了。”J公司负责人无奈地说道。

J公司对“世纪蜜二十五号”进行证据保全后，很快便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进行鉴定。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出具了植物品种田间种植对比鉴定报告，鉴定结论是测试样品“世纪蜜二十五号”与对比样品“都蜜5号”无明显差异。

“田间小区种植鉴定，就是把被检样品与标准样品在同一环境下进行田间种植，通过农艺学性状比较，判断种子样品的真实性、鉴定种子样品纯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种子标签标注值。”海南省种子总站品种管理科科长张俊芳告诉记者，“这种鉴定方法是鉴定品种真实性和测定品种纯度的最为可靠、准确的方法，是我国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规定的标准方法，为打击销售伪劣种子提供依据。”

拿到鉴定结果后，J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便开始对市场和制种基地侵犯“都蜜5号”品种权的行为进行维权。

“我们经过排查，2019年到2021年在全国发现涉嫌侵权的公司有49家，在海南就有10家左右。”尹某飞告诉记者，“因考虑到企业长期发展和维权成本等因素，最终只对5家企业提起了诉讼。”

2021年9月，J公司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要求C公司停止以“世纪蜜二十五号”的名义生产、销售“都蜜5号”甜瓜种子，并支付“都蜜5号”临时保护期内的甜瓜新品种使用费。

该案承办法官罗静怡告诉记者，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是指一个植物新品种从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到正式被授予品种权的期间，是一个针对植物新品种在获得正式品种权之前的特殊保护阶段。

当“世纪蜜二十五号”遇到“都蜜5号”，哪个才是真种子？

C公司表示，该公司生产销售的“世纪蜜二十五号”没有进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也没有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是由该公司合作人于2014年起测配选育，该品种的母本与“都蜜5号”的母本同源，但两个品种在特性、果形、果皮颜色、果肉硬度等方面具有本质区别。该公司于2017年已开始销售“世纪蜜二十五号”。

对于J公司提交的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C公司认为检测样品来源不可靠，鉴定结果不能采信，并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

罗静怡介绍，C公司申请重新鉴定，称有考种记录可以证明“世纪蜜二十五号”与“都蜜5号”是不同品种，但没有向法院提交考种记录。

因C公司没有提出足以推翻鉴定报告的相反证据，法院没有准许C公司重新鉴定的申请。

法院认为J公司提交的鉴定报告，在样本来源、鉴定资质、适用的鉴定规则和测试方法上没有不当，对鉴定报告的证明力进行了确认。C公司未经许可，在“都蜜5号”的临时保护期内生产、繁殖、销售与“都蜜5号”为同一品种的“世纪蜜二十五号”，应当向J公司支付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一起案件解决一类问题

“我们拿着判决书与C公司所在地其他的侵权人进行和解，和解成功了10家左右。”

“我们拿着这个案件的判决书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的市县维权，当地农业执法局都觉得自贸港知产法院对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力度，他们在执法过程中参考了自贸港知产法院的判决金额和合理开支的处理办法。”

在案件回访中，J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告诉罗静怡。

据悉，“都蜜5号”案件判决生效后，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审理的与该案相关的其他4起诉讼案件均顺利解决，对这一批系列案的处理产生了有益的示范效果。

“法院的判决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一方面判决后J公司在海南全岛进行维权，基本上与种植大户都达成了调解协议；另一方面J公司在维权的同时与种植大户就新一批甜瓜种子达成采购意向。”在第二届种质资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讨会中，来自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的参会代表说道。

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国家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许勇告诉记者，该批系列案涉及的甜瓜产业对新疆和海南两地具有重要影响，甜瓜是新疆颇具特色的经济作物，也是吐鲁番、哈密等新疆主要产区当地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海南在甜瓜生产上有反季节优势，是全球冬季甜瓜最佳产区，海南甜瓜的生产关系到全国冬季市场的供给。案件中被诉甜瓜种子的生产地为新疆，销售地为海南，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对系列案件的公正审理对两地的甜瓜产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也对净化我国瓜菜种业市场起到重大示范引领作用。

2024年11月27日，乐东县佛罗镇哈密瓜种植户王祖云在电话中告诉记者：“我已经种了五六年甜瓜了，前两年买甜瓜种子会遇到有假种子的情况，现在基本上没有了。农户现在种甜瓜不再担心买到假种子了！”

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种业科技创新，服务保障“南繁硅谷”建设是海南法院的重要工作职责。

据了解，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设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审判庭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三亚市热带农业科学研究院共同建立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建立起集司法审判、服务保障、种业理论研究、田间实践职能为一体的工作机制，服务保障“南繁硅谷”建设，促进和保护种业创新发展。

2023年8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崖州湾分子检测鉴定中心纳入海南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案名录。该中心成为海南省第一家具备植物新品种DNA分子标记快速检测技术的司法鉴定机构，进一步解决了涉植物新品种案件举证难、审理周期长的问题。

据统计，海南省西甜瓜产业已经超过百亿元产值，是促进农民增收的王牌产业。

“我们将继续强化对种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让司法助力‘甜蜜事业’更加甜！”海南自贸港知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志辉充满期待地说。

加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助力海南自贸港发展新质生产力

上接第一版

戴军：海南法院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制定《关于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对服务保障深海科技、加强种业司法保护等进行了重点部署。利用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持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海口国家高新区等园区设立司法保护联系点和知识产权审判庭，建立“1个知识产权法院+5个巡回办案点+11个重点园区司法保护联系点”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与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商事仲裁、多元调解、法律服务、行业自律“五位一体”的大保护格局。积极主动为南繁育种、医疗新科技、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基地、深海航天等重大功能平台的推进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下一步，海南法院将如何继续保障科技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戴军：海南法院将把继续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第五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以“五个图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的优选地。充分发挥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审理优势，切实加大对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强科研人员利益保护和公平秩序维护，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善用专家辅助人、技术调查官，有效破解技术类案件事实查明难的困境，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保护，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司法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上接第一版 中国对欧盟抱有信心，希望欧盟也能成为中方可以信任的合作伙伴。中欧经贸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维护者，已经形成强大的经济共生关系。中国坚持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中欧合作带来新的机遇。中欧要相互扩大开放，巩固现有合作机制，打造新的合作增长点。双方要办好建交50周年庆祝活动，密切人文交流和人员往来，鼓励中欧民众双向奔赴，支持地方交往和教育合作，厚植中欧友好的民意基础。

科斯塔表示，2025年是欧中关系的重要年份。欧方愿同中方一道，共同庆祝建交50周年，加强对话沟通，增进战略互信，强化伙伴关系，开辟欧中关系更好发展的未来。欧方愿同中方通过对话磋商妥善处理经贸分歧。欧中都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坚持多边主义、维护自由贸易，反对阵营对抗，双方应当合作而不是竞争。当今时代充满挑战，世界需要欧中更加紧密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共同为世界和平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还就乌克兰等问题交换了看法，习近平阐述了中方劝和促谈的原则立场。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上接第一版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如何把党的绝对领导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把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具体地落实到审判工作中，关键在于一体抓实案件审理、服务治理、审判管理。人民法院要坚持重心向办案聚焦、资源向办案倾斜、责任向办案压实，确保裁判公正、高效；要以典型个案引领、司法建议促推、多元联动解纷等方式，做实“抓前端、治未病”；要以党的领导责任统领、压实司法责任，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审判机关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要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特色和优势，在公正司法基础上，把服务治理的工作做得更实，以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促推案件审理与服务治理融合贯通，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司法效能，通过办理每一个司法案件，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各级人民法院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认真学习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将心比心解“薪”愁

上接第一版

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他，对确因经营不善而无力支付欠薪的情形，一方面要谨慎采取执行措施，避免用人单位被强制执行后的“两败俱伤”；另一方面要积极寻找其他渠道，全力保障劳动者胜诉权益的实现，让民生工程和惠农政策真正走进村民心坎。

于是，汪志康又细细翻看案卷，多方沟通，发现建筑公司账上虽无资金，但有债权未得到清偿，也许可以让欠付施工单位的债务人代替支付工资。

为此，汪志康立马联系相关债务人说明情况。“他欠的钱关我什么事？”听到汪志康的来意，债务人激动地说。

见此，汪志康一边安抚情绪，一边耐心释法，讲清利害关系。经过汪志康几番调解，债务人最终同意代替支付工资。

款项到账后，为了让村民尽快领到工资，汪志康决定跑一趟村里。

村委会人声鼎沸，村民们攥着刚到手的工资，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心满意足地向家中走去。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荷兰）：本院受理王静超诉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7147号民事判决书。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荷兰）：本院受理张玮诉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荷兰）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74684号民事判决书。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荷兰）：本院受理王丽婷诉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Carrefour China Holdings N.V.）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64849号民事判决书。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自贸区第一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尊敬的唐嫣女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嫣女士诉我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沪02民终13683号]，法院审理查明我司生产的“柏肤源”品牌部分产品采用的包装礼盒以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和姓名，该等使用行为并未取得唐嫣女士的合法授权。我司系因轻信第三方提供的虚假材料，在未严格审查、核实第三方材料真实性以及相关肖像权、姓名权授权合法性、有效性的情况下使用了唐嫣女士的肖像照片及姓名，侵害了唐嫣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我司对上述侵权行为给唐嫣女士带来的损害及困扰表示真挚的歉意。我司已停止使用涉及侵权的包装礼盒及网络店铺宣传图片，全面停止侵权行为，尽力减少给唐嫣女士造成的负面影响。对于本次案涉侵权行为的发生，我司深感歉意并在此作出郑重承诺：以后不再出现此类侵权现象。最后，我司非常尊重唐嫣女士在演艺界取得的巨大成就，对于本次事件给唐嫣女士带来的不利影响，我司再次表示深深的歉意，并真诚地请求得到谅解！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柏肤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郑重声明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于2024年退出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广电文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广电融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电视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行列，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投资关系和法律纠纷。上述公司名称中“广电”字号与我司及所属子公司无任何关联，我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企业及其下设各子企业的各种经营行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或责任。敬请广大社会公众注意区分识别，以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8日

致歉声明 本人**杨坤**，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间在今日头条公众平台通过“哈恶露具体”账号多次散播针对温良的谣言，对温良进行诽谤，本人的行为给温良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侵害了温良的名誉权。本人已深刻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此向温良表示真诚的道歉。 致歉人：杨坤

2025年1月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姚士俊、孟凡克**（男士/女士）：现就我方与受让方陈倩宁债权转让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一、债权情况：1、判决情况：判决文号：（2024）京0101民初7669号；作出判决的司法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一、确认陈梦依与姚士俊于2022年2月1日签订的小汽车车牌指标有偿使用协议书无效；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姚士俊、孟凡克向陈梦依退还54500元。判决生效情况：已于2024年12月28日生效。2、债权情况：截至本通知发出日，贵方仍应向我方履行的债权金额为54500元以及诉讼费1162.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6062.5元。二、债权转让通知：1、我方已将上述判决项下的我方对贵方的全部债权及相应的权利转让给受让方陈倩宁，请贵方直接向该受让方履行债务。2、本通知同时作为我方与受让方对贵方的催款通知。3、贵方接收、知悉本通知或通过微信、短信、邮寄本通知拒收、公告送达本通知，均为有效送达。4、本通知一经送达，立即生效，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债权人：陈梦依

2024年12月30日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5日（总第9646期）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厦门湖里新悦妍灵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雪梅，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9007138168）：你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已经我局立案。我局拟对你作出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由于你去向不明，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卫医罚〔2024〕37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上述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或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

厦门市湖里区卫生健康局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CUI SHERRY XIANGDONG（美国）：本院受理姚仁育诉CUI SHERRY XIANGDONG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CUI SHERRY XIANGDONG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4月1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3法庭（1406）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许卓遂（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许晓之，许卓达，许雅琴，许敏敏，唐烨平诉许卓遂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许卓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4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33法庭（14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ZHAI YU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周原诉ZHAI YUN（澳大利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漕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16977号 义乌市琎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艾尔埃马德·阿卜杜拉·阿里·穆罕默德（AL-EMAD ABDULLAH ALI MOHAMMED，护照号：09005080）：本院受理原告钱锦涛诉被告义乌市琎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艾尔埃马德·阿卜杜拉·阿里·穆罕默德、第三人叶梦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请求：一、判令第一被告义乌市琎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890842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二、判令由第二被告AL-EMAD ABDULLAH ALI MOHAMMED（阿卜杜拉·阿里·穆罕默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15时在本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义乌市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4）粤2072破36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2024）粤2072破申2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佛山市衡祺通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2月25日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周敏担任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C座7栋二楼，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阮俊烽：19925971115；高杰均：15651010556）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第13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需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法院、管理人及债权人的询问。

中山市大鸿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5日

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0606破38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第三次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912,715.60元。 广东银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邓姗姗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两份。第一份为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785698085，金额310398元；第二份为票据湘财通字（2024），票据号码5637399761，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邓姗姗

2025年1月10日